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果洛州广播电视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青海正开磋商(货物)2025-024S

采 购 人：果洛州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适用范围	11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11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1
4. 磋商费用	12
二、磋商文件.....	12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13
三、响应文件.....	13
8. 一般要求	13
9. 报价要求	14
10. 保证金	15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9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
五、评审程序.....	20
17. 磋商小组	20
18. 响应文件审查	21
19. 磋商程序	22
20. 澄清	23
21. 退出磋商	24
22. 最后报价	24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24. 重新评审	26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6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
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27. 评审方法	28
28. 评审标准	28
29.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32
30. 授予合同	32
31. 履约验收	33



八、询问与质疑.....	33
3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4
九、政府采购政策.....	34
政府采购政策.....	34
十、其他规定.....	35
34. 代理服务费.....	35
35. 其他规定.....	3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6
十一、响应说明.....	36
十二、重要指标.....	36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58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上册).....	58
(二) 技术性响应文件(下册).....	58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	59
附件 1: 响应函.....	60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61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63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5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7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8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9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0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71
附件 11: 评分对照表.....	73
附件 12: 磋商首次报价表.....	74
附件 13: 分项报价表.....	75
附件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76
附件 15: 商务应答表.....	77
附件 16: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8
附件 17: 技术能力资料.....	79
附件 18: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80
附件 19: 磋商最后报价表.....	85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86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采购项目名称	果洛州广播电视台设备购置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开磋商(货物)2025-024S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12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果洛州广播电视台设备购置项目； 最高限价：12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及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中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

	保缴纳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2022年至今),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 其他资格条件: 1.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取消磋商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 时间为磋商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10天内);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 取消磋商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其他资质条件: <u>无</u>
是否接收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形式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_- 。
<u>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u>	<u>允许根据磋商工作实际情况，对技术、服务和合同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u>
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起止时间	<u>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u> （北京时间） 上午： <u>00 时 00 分</u> 至 <u>12 时 00 分</u> （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下午： <u>12 时 00 分</u> 至 <u>23 时 59 分</u> （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售价	0 元/份
获取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报名时需准备以下文件资料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具体操作详见公告附件中的操作指南。 供应商需准备系统及软件操作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 位及以上)、耳麦、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响应文件递交、解密、磋商等相关事宜, 推荐安装 google chrome 浏览器, 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 果洛州融媒体中心 地址: 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财政巷 联系人: 才让昂德 联系电话: 0975-8387677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女士 联系电话: 0971-8818812 邮箱地址: zkzb2020@163.com 联系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生物园区经三路 7 号金安大厦 B 座 5 层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 元（贰万元整） 1. 户名：青海正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u>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u> 3. 收款账号：<u>82010000000632866（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u> 4. 行号：<u>402851020412</u> 5. 交付方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6.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60</u> 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开启时间及磋商地点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2. 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4. 注：电子化项目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本项目为不见面磋商。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
代理服务费	<u>17200 元整（壹万柒仟贰佰元整）</u> 收取对象：<u>成交供应商</u>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规定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供备案使用）

财政监管部门及 电话	监督单位：果洛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5-8382774
---------------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前述【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邀请】。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磋商邀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磋商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磋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磋商邀请】。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工程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邀请】。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

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磋商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
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
(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性响应文件（上册）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1.1.2 技术性响应文件（下册）

1、评分对照表

2、磋商首次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响应表

5、商务应答表

6、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技术能力资料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9、磋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邀请】，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磋商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名称、标准、质量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3.3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性响应文件并分册制作。

13.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若有修改错漏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3.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须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程序

17. 磋商小组

17.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 人以上单数组），其中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编写评审报告；
-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7.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 响应文件审查

18.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定成交的评审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质量、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磋商程序

1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负责审议所有通过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内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根据技术、服务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情况，供应商可进行二次报价。

1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6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20. 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0.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4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5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

报价为准。

2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评审方法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7.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评审标准

类别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 报价	30 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值(30%)×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对于提供节能、环保标志产品，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履约能力	3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近 3 年(提供的业绩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至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节能和环保	1分	节能和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 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 满分 1 分; 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技术参数	20分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得 20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 直至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提供支撑材料: 如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



配送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配送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③货物运输、配送方案④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⑤安全运输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实施计划、②实施团队、③实施进度、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安全保障措施。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设置了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



		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培训方案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培训时间与周期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对象⑤培训考核与验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售后服务	1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如下：①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部件更换、维修服务⑤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七、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9.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要求；
- (5)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9.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30. 授予合同

30.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0.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履约验收

31.1 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 5%

3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1.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磋商档案，妥善保存磋商的相关资料。

八、询问与质疑

32.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2.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33.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2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相关规定给予10%-20%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与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3.3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3.4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其他规定

34.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5. 其他规定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邀请】。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十一、响应说明

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响应（如有多包），但必须对所响应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样表如下），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栏中列出所响应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如果与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二、重要指标

1. 磋商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3.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

一、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实质性要求)	单位 (实质性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 强制节能 产品	是否属于 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 产品	备注
1	果洛州广播电视台设备购置项目	工业	详见磋商文件	/	否	否	否	否	

二、商务要求:

- 1、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
- 2、交货地点: 果洛州融媒体中心;
- 3、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模板内容;
- 4、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5、质量要求：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质量合格；

三、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影视剪辑包装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i9-14900KF、CPU (24 核 32 线程/3.2GHz/36M 缓存/125W) 一个；支持 14 代主板一个；显卡显存 $\geq 24\text{GB}$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两个；固态硬盘 $\geq 1\text{TB}$ ；硬盘容量 $\geq 16\text{TB}$ ；电源功率 $\geq 1200\text{W}$ 电源；一体式 CPU 水冷散热器一套；全金属外观/7 风扇位/三面吸音棉机箱一个；机械键盘一个，鼠标一个，有源音箱一套， ≥ 31.5 英寸 4K 高清显示器一台	套	2
2	新媒体制作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CPU、i7-14700F (20 核 28 线程/2.1GHz/33M 缓存/65W) 一个；支持 14 代 CPU 主板一个；显卡显存 $\geq 8\text{G}$ ；内存 $\geq 16\text{GB}$ 两条；固态硬盘 $\geq 1\text{TB}$ ；硬盘容量 $\geq 4\text{TB}$ ；电源功率 $\geq 750\text{W}$ ；双塔 6 热管 CPU 风冷散热器一个；机箱一个；键鼠套装一套；有源音箱一套； ≥ 27 英寸全高清显示	套	12



		器一台;		
3	彩色 打印 机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耗材类型: 一体式墨盒; 耗材容量: 黑色不少于 7500 页, 彩色不少于 6000 页; 支持自动双面打印; 网络功能: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 支持 AirPrint、Google Cloud Print、Mopria、Email Print、Epson iPrint Mobile App、Remote Print Driver 等多种连接方式, 另配专用墨水 ≥ 3 套	台	2
4	黑白 打印 机	支持打印、复印、扫描; 打印速度: 不低于 20ppm; 打印分辨率: 不低于 600×600dpi; 月打印负荷: 不少于 8000 页; 复印速度: 不小于 20cpm; 另配硒鼓 ≥ 2 个, 墨粉 ≥ 6 个	台	5
5	4K 手 持式 存储 卡式 摄录 一体	1. 不低于 3 片 1/2 英寸 CMOS 成像器, 支持 3840*2160; 2. F13 灵敏度、63dB 信噪比; 3. 支持 4K QFHD HDR 60p/50p 10bit 4: 2: 2 录制; 4. 具备 12G/3G/HD/SD-SDI、HDMI 输出接	套	2



机	口; 5. 支持 HLG/BT. 2020; 6. 支持 S-Log3; 7. 支持 4K/HD 同时录制到同一张卡上, 同时录制的 HD 格式支持 MPEG HD422 50Mbps; 8. 镜头聚焦/变焦/光圈三环具有刻度和物理止点; 9. 具备多片段连续记录、间隔拍摄、逐帧拍摄功能, 最高可支持 HD 120fps 的快&慢动作录制; 10. 具备最长 28 秒预记录功能 (4K/HD); 11. 具备 ≥ 2 个热靴, 热靴可实现摄像机与音频接收器的数字音频信号传输和供电功能; 配件: 原装电池 ≥ 1、$\geq 64GB$ 原厂存储卡、原厂手持话筒 ≥ 1、三脚架 ≥ 1、便携式摄像包 ≥ 1、防雨罩 ≥ 1, 加厚电池 ≥ 1 块 (95Wh/6.6Ah 容量; 内置 14.4V B 型口输出/充电输入; 内置 5V/2A USB 输		
---	---	--	--



		出) ;		
6	移动 编辑 工作 站	配置不低于 i9: CPU ≥14 核 20 线程; 内存 ≥ 32GB; 固态硬盘 ≥ 1TB; 显卡显存 ≥ 8GB; 显示屏尺寸 ≥ 14 英寸 ≥ 2.2K 分辨率 ; 单色背光键盘;	套	3
7	移动 硬盘	企业级固态硬盘, 容量不小于 2TB、3.0 高速传输	个	5
8	新媒 体存 储	一、存储硬件: 1、广电级专业存储超融合系统, 机架式 存储, 配置冗余电源, 冗余风扇; 2、共配置不少于 32 个磁盘位, 其中不少 于 24 个 3.5 寸热插拔 SATA、SAS 磁盘 位, 不少于 8 个 2.5 寸磁盘位; 3、配置独立 raid 卡 (带电池), 支持 RAID 0/1/5/6/10/50/60 ; 支持 3.5 英寸 SATA、NLSAS、SAS、SDD; 支持 SAS 扩展 口可扩展 JBOD, 最大可支持 256 块硬盘; 4、配置国产处理器, 不低于 8 核心, 主	台	1

	频不低于 3.0GHz 国产处理器; 5、配置不少于 2 个 10Gb 万兆网口（含 2 个 10Gb 光模块）、不少于 4 个千兆网口; 6、配置不少于 24 块 3.5 英寸 SATA 7.2K 16TB 企业级硬盘，物理容量不少于 384TB; 7、配置不低于 16GB 内存，最大支持 512GB; 8、配置 1 套掉电保护模块：具备 UPS 联动功能：2U 机架型，在线式 UPS，功率：1KVA，后备时间 5 分钟；当电力中断后，可支撑存储继续运行 5 分钟，且存储会自动完成正常的关机操作，避免在机房掉电后存储出现数据紊乱等异常情况; 9、具备手机扫微信码报修功能，在手机微信端可扫描存储设备上的二维码，进行存储报修。; 二、存储管理软件: 1、配备虚拟化软件，可以起虚拟机，用		
--	--	--	--

	于部署轻量级业务，在同一个图形化管理软件里，既能管理存储资源，又能管理虚拟主机资源。 2、具备访问控制功能，可配置固定 IP 地址或者 IP 地址段访问存储，未在白名单内的 IP 无法访问存储。 3、具备磁盘故障预测模块，可自动监测磁盘运行状态，并进行工况分析，对有故障风险的磁盘进行预判告警。（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4、具备高级权限控制模块：可读写不可删除功能，设定该功能后，只有文件所有者和超级管理员可以删除。 5、具备文件回收站模块，支持文件删除后自动保存一段时间，可以从回收站恢复文件，支持文件过期后自动删除，也支持手动删除；文件在回收站中的保存时间可以设置。 6、支持选配智能 AI 语音报警模块，可内	
--	---	--



	置 AI 语音板卡，可定期自动化巡检各个节点的健康状况，当出现硬盘下线、网络中断等故障时，可触发内置的语音报警板卡，进行人声普通话报警，并通过真人语音明确告知故障点，提高日常运维的效率。（提供智能语音报警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商公章）。 7、具备管理账号权限，采用基于角色的账号权限管理模式，对于账号的授权应基于最小权限授权；系统中的账号不能修改自身的权限。 8、存储配备专业视频影像传输协议，可以视音频应用的远程视频显示效果， 9、配置文件检索功能；具备单独的 web 检索界面，支持文件检索：可以根据据文件名，修改时间进行检索，对于文档类文件 doc，txt 等可以基于内容检索。 10、提供配套的存储网管软件，可根据用户认证信息，自动匹配并挂载该用户的个人存储空间；该功能不受上机位置的限	
--	--	--

		制，用户登录局域网内任意一台主机都可以自动匹配挂载个人存储空间； 11、供应商需提供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函； 12、提供存储软件著作权证书。		
9	本地 桌面 式存 储	1、高性能桌面 NAS 存储，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3.8GHz ； 2、不低于 32GB 内存； 3、不少于 2 个 10Gb 万兆以太网接口（SFP+短波模块）以及 2 个 10/100/1000MB 自适应以太网口（RJ-45），可升级至 4 个万兆以太网接口或 2 个 40Gb 以太网接口； 4、支持 RAID 0/1/5/6/10 ； 可支持 3.5 英寸 SATA、SDD； 5、协议支持 SMB/CIFS/NFS/FTP/ISCSI/AFP/WebDAV/UPNP；支持统一用户认证（AD/LDAP/NIS）； 6、支持异构存储虚拟化功能，能够对其他品牌存储进行统一管理，如：USB 存储、	台	1



		1394 存储、SAS 存储和 FC 存储等，对外提供统一的 NAS 共享服务。 7、本次配置不少于 8 块 3.5 英寸 SATA 7.2K 16TB 企业级硬盘，物理容量 128TB; 8、配置存储管理软件，支持用户配额，支持快照功能，支持复制备份功能。 9、可在两台存储体之间进行数据备份和还原，支持设定计划任务来完成两台存储之间的定时备份;		
10	全画幅微单相机	有效像素: ≥ 4500 万; 传感器类型: CMOS; 支持 8K 超高清视频; 支持 Wi-Fi; 蓝牙; HDMI; 液晶屏支持触摸屏、旋转屏;	台	2
11	镜头	镜头焦距 24-105mm; 镜头结构 ≥ 18 组 23 片; 光圈叶片 ≥ 11 片; 最小光圈 ≤ 22 最大光圈 2.8; 对焦距离 ≤ 0.45 米 放大倍率 ≥ 0.29 倍;	支	2



		滤镜直径 ≥ 82 毫米;		
12	全画幅微单相机电池	小型、大容量的原厂锂电池。电池容量 $\geq 2130\text{mAh}$ 。	块	12
13	微单稳定器	1. 负载重量: 不小于 4.5 千克; 2. 最大可控转速: 平移方向 360° /秒; 俯仰方向 360° /秒; 横滚方向 360° /秒; 3. 机械限位范围: 平移轴无限位; 横滚轴 -95° 至 240°; 俯仰轴 -112° 至 214°; 4. 支持配件扩展接口 / NATO 接口; $1/4''$-20 安装孔; 冷靴接口; 图传 / 测距器接口 (USB-C);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 跟焦电机接口 (USB-C)。 配件包含: 稳定器主体, 电池手柄, 手提转接手柄, 收纳包, 大容量电池手柄, 多形态双手持套装;	套	2
14	独脚	材质采用铝合金; 段数 ≥ 3 段; 垂直承重	付	2



	架	≤8kg; 收纳长度≤83.7cm; 展开长度≥150cm; 一键升降		
15	航拍 无人 机	配置不低于 相机像素≥一亿像素 CMOS 相机≥4/3, 支持全向主动避障; 飞行时间≥51 分钟 图传≥30 公里 包含: 飞行器≥1 台, 电池≥3 块, 充电 管家≥1 个, 增强图传模块≥1 个, 带屏 带 HDMI 接口遥控器≥1 台	台	1
16	存储 卡	读取速度≥160MB/s; 写入速度≥120MB/s; 内存容量≥256GB;	张	1
17	无人 机保 险	支持不少于 4 次低价置换, 其中包含不少于 2 次飞丢置换权益; 服务期限不少于 2 年	项	1
18	小型 便携 式摄 像器	支持外接电源; 支持全像素相位定焦; 支持智能跟随; 支持立体声收音; 支持自动轴锁; 配备续航手柄、不低于 128GB 内存卡	台	5



	材	不低于 1 英寸 CMOS & 4K/120fps 不小于 2 英寸旋转屏 支持立体声收音 包含：手持云台 ≥ 1 个，收音端 ≥ 1 个，长续航手柄 ≥ 1 个，迷你三角架 ≥ 1 个，收纳包 ≥ 1 个，增广镜 ≥ 1 个，存储卡 ≥ 128GB		
19	有源音箱	≥ 2 通道低音反射型有源监听扬声器；功耗 ≥ 25W；阻抗 ≤ 10 Ω；高频扬声器 ≥ 3/4 英寸 (19 mm)；低频扬声器 ≤ 5 英寸 (127 mm)	对	1
20	声卡	输入通道 ≥ 3 路输入。话筒输入支持 48V 幻象供电，适用于电容话筒。输出通道 ≥ 2 路监听输出，2 路耳机输出。	个	2
21	电容麦克风	指向性：心型指向性；响应频率 ≥ 20~20000Hz；抗阻 ≤ 120 欧姆；开通灵敏度：-33dB (22.4MV) 以 1V 于 1Pa；可承受声压：148dB, 1kHz 于 1%T. H. D.; 158dB, 于 10dB 衰减；幻象供电：直流 11-52V, 耗电 3.5MA；输出支持内置三针 XLRM 卡农公	副	2



		头，配套桌面支撑配件和线材		
22	专业 影视 摄像 摄影 灯	CCT ≥ 2500K-7500K; TLCI ≥ 97 (F22c) ≥ 98 (F22x); 输入功率 ≥ 200W (Max); 输出功率 ≥ 240W (Max) 包括: 柔光灯 ≥ 3 台, 支撑杆 ≥ 3 个, 柔光箱 ≥ 3 个, 柔光布 ≥ 3 块, X 型支撑杆 ≥ 3 个, 控光格栅 ≥ 3 个, 电源 ≥ 3 个, 携带箱 ≥ 3 个	套	2
23	户外 电源	支持电量数字显示, 电源容量 ≥ 1024 瓦时, 功率 ≥ 2600W, 交流电输出口 ≥ 2 个, USB-C 接口 ≥ 2 个, USB-A 接口 ≥ 2 个, SDC Lite 接口 ≥ 1 个, SDC 接口 ≥ 1 个, 交流电输入口 ≥ 1 个	台	1
24	提词 器	便携式提词器; 支持平板提词; 适配 7-13 英寸显示设备; 支持蓝牙操控; 配提词器软件	套	1
25	无线 麦克 风	无线模式支持 GFSK1Mbps 和 2Mbps; 等效全向辐射功耗 (EIRP) < 20 dBm; 工作频率 ≤ 2400-2483.5 MHz; 两个发射器一个接收器	套	2



		支持 ≥ 250 米无线传输		
26	全画幅微单相机	取景器采用电子取景器；液晶屏尺寸 ≥ 3 英寸；有效像素 ≥ 3300 万；视频拍摄能力支持 4K 60P；支持 5 轴防抖，4K 视频，高速连拍；焦点数量 ≥ 759 个 另配：原装电池 ≥ 2 块，存储卡容量 ≥ 256 GB，读卡器 ≥ 1 个	台	1
27	镜头	支持防抖；支持自动对焦；支持 AF/MF 切换；焦距：24-105mm，光圈 F4	支	1
28	LED 长条显示屏	包含单色屏一块，间距 ≥ 4.75 ，尺寸：长度不小于 4 米，高度不小于 30 公分	套	1
29	直播导播一体机	提供 ≥ 20 个输入按钮， ≥ 2 个独立的系统控制。 接口 以太网 ≥ 4 路环通输出，支持 10/100/1000 BASE-T，用于其它控制面板或计算机。软件更新： ≥ 1 个 USB-C 端口用于固件更新	套	1



		混合特效行数 ≥ 2 ; 另配 $\geq 2\text{TB}$ 固态硬盘 1 块		
30	箱载 高清 监视 器	屏幕尺寸 $\geq 23.8''$ ，屏显比例 $\geq 16:9$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色深 $\geq 16.7\text{M}$ ，亮度 $\geq 250\text{nits}$ ，对比度：1000:1 ≥ 2 路 3G-SDI 视频输入与环出 支持 SMPTE425-AB 4:4:4 12bit 信号处理，图像无延迟 ≥ 1 路 HDMI 输入 ≥ 1 路 DVI 输入，兼容 HDMI/VGA 转换输入， ≥ 1 路 YPbPr 分量信号输入与环出 ≥ 1 路复合 Video 信号输入与环出 支持 PBP 和 PIP 双画面显示，PIP 子窗口可调大小位置，双画面极速交换功能 支持隔行转逐行显示，快速模式无延时显示原始隔行图像 3D LUT 色彩校正支持 ColourSpace 和 Calman 校色软件 支持水平镜像，图像放大，过扫描，欠扫	台	1



		描，行场延时 支持波形图，矢量图，直方图同时显示 支持暗部细节查看 支持像素点测量功能 支持伪彩色，辅助聚焦，斑马纹，全蓝/黑白模式，支持标记/Box 控制调节 ≥16 通道嵌入式音频表，任选两通道输出，支持音频相位图 支持信号警报 时间码显示支持 VITC1/2，LTC 支持静态和动态 UMD/IMD 显示 支持以太网/GPI 控制接口，RS422 输入/输出		
31	无线 通话 系统	支持不少于 20 人大团队 1 托 20 全双工通话，无线发射功率 ≥ 21DBM, 无线发射功率 ≤ 21dBm, 信道宽度 ≥ 1.728MHz, 支持 GFSK 调制, 频率响应 100Hz~7kHz (± 3dB) @1kHz, 接收灵敏度 ≤ -90dBm, 信噪比 > 55dB, 失真度 < 1%, 拓展主站可支持配对耳机 ≥ 20 个，支持 ≥ 6 个分组， ≥	套	1



		500 米稳定通话，级联≥ 1300 米漫游通话，支持多人分组通话，配备调控 APP，支持 C 口直连电脑。 主站≥ 1 个，耳机≥ 20 个，锂电池≥ 20 个，8 座充电座≥ 3 个，包耳耳罩≥ 20 个，贴耳耳罩≥ 20 个，USB-C 数据线≥ 1 个，电源适配器≥ 3 个，主站天线≥ 4 个		
32	光纤传输线缆	≥ 200 米长度 HDMI 光纤线 2 根 ≥ 200 米长度音频线 2 根	套	1
33	视频图传	支持≥ 6 公里 1080p/60fps 传输 支持元数据透传双路 HDMI 同时输出 包含：发射机一台，接收机一台；	套	1
34	组装电脑	1. CPU≥ 24 核 32 线程； 2. 主板：支持 14 代 CPU 主板； 3. 内存≥ 32GB； 4. 硬盘≥ 8TB； 5. 固态硬盘≥ 2TB； 6. 显卡显存≥ 24GB；	套	2



		7. 显示器 ≥ 31.5 英寸; 8. 电源 $\geq 750W$; 9. 音响 ≥ 1 套		
35	全画幅 8K 电影摄影机	1. 图像传感器 支持全画幅 CMOS 传感器; 2. 总像素数 ≥ 4710 万像素; 3. 有效像素数 全画幅 ≥ 3540 万像素; 4. 卡口类型 RF 卡口; 5. 系统频率 59.94Hz、50Hz、24Hz; 6. 帧速率 59.94P / 59.94i / 50P / 50i / 29.97P / 25P / 24P / 23.98P;	台	1
36	转换器	支持在相机上安装 EF/EF-S 镜头需要使用的卡口适配器。支持采用全电子卡口，对应 EF/EF-S 镜头的自动对焦、手抖动补偿等功能。	个	1
37	电池	1. 充电限制电压：8.37V; 2. 类型： 充电电池; 3. 额定容量 $\geq 2130mAh$;	块	6
38	单反便携式独脚架	1. 产品材质：碳纤维; 2. 安全承重 $\geq 8KG$; 3. 收纳高度 $\leq 61.5CM$ (含云台); 4. 脚管节数 ≥ 5 节;	付	1



		5. 脚管大管径 $\leq 32\text{MM}$; 6. 工作高度 $\geq 170\text{CM}$; 7. 配备: 便携袋、独脚架套装、六角扳手、3/8 转 1/4 接口螺丝。		
39	稳定器	1. 支持 RSA 配件扩展接口/NATO 接口; 2. 支持 1/4"-20 安装孔、冷靴接口; 3. 支持图传/测距器接口 (USB-C); 4. 支持 RSS 相机快门控制接口 (USB-C); 5. 支持跟焦电机接口 (USB-C); 6. 负载重量 ≥ 4.5 千克;	个	1
40	RF 标准变焦镜头	1. 镜头焦距 24-105mm; 2. 镜头结构 ≥ 18 组 23 片; 3. 光圈叶片 ≥ 11 片; 4. 最小光圈 ≥ 22 ; 5. 最近对焦距离 ≤ 0.45 米; 6. 最大放大倍率 ≥ 0.29 倍; 7. 滤镜直径 ≥ 82 毫米;	支	1
41	一拖二无线小	1. MIC 灵敏度: $-37\text{dBV} \pm 2\text{dB}@1\text{KHz}$, 94dBSPL ; 2. 支持 GFSK 2Mbps 无线调制;	套	1



	蜜蜂 麦克 风	3. 支持无线传输; 4. 麦克风指向性: 全指向性; 5. 频率响应范围: 20Hz-20KHz; 6. 信噪比: >70dB; 7. 采样频率和采样深度: 48KHz 24bit		
42	技术 服务	1、培训服务: 对现有前期设备, 包括: 录像机, 微单, 摄像机等设备进行全面, 专业的培训 2、集成服务: 对现演播室设备进行集成 改造, 包括实现: 两个演播室的信号切 换、录制、传输、直播、字幕、通话等功 能的实现	项	1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上册）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8）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9）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10）

(二) 技术性响应文件（下册）

- 1、评分对照表（见附件 11）
- 2、磋商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2）
- 3、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13）
- 4、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件 14）
- 5、商务应答表（见附件 15）
- 6、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见附件 16）
- 7、技术能力资料（附件 17）
- 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见附件 18）
- 9、磋商最后报价表（见附件 19）

十三、磋商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 (项目名称及编号) 磋商文件, 经研究,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正式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 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 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 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4、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人像面）	身份证（国徽面）
----------	----------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邀请】中要求的证明材料。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如提供资信证明，其资信证明需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提供【磋商邀请】中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磋商 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磋商邀请】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天数）天内。

单位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为: 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元) 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 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加盖公章及财务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 (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 11：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评分标准	响应文件对应部分	响应文件页码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磋商首次报价表

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交货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价		大写：			小写：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1				
2				
3				
...				

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商务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
序号	名称	商务要求	名称	具体应答
1				
2				
...				

1、本表应按照采购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中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商务要求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技术能力资料

技术能力相关资料

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供应商认为能体现自身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及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格式自定）

附件 18：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均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磋商最后报价表

1. 磋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后报价	交货期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
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提交。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编号: QHZZK-2025-024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_____

采购单位 (甲方) : _____ (盖章)

成交供应商 (乙方) : _____ (盖章)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_____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分项报价表；
7. 技术规格响应表；
8. 商务应答表；
9. 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有）；
10. 其他相关承诺。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

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果洛州融媒体中心。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所设立的专用账户中缴纳成交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提交缴纳凭证（该凭证为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方向乙

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不计息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

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部门:

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

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

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

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

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

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

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

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

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